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影視及廣告拍攝管理要點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妥善營運公共資源、發揮場館建築特色，特開放提供影視產業使用及拍攝，並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影視及廣告拍攝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第二條　拍攝空間：本場館公共區域包含戶外區域、1 樓大廳、2 樓前廳至 5 樓迴旋梯及 6 樓空中花園。

第三條　拍攝類別：

第一類：公開放映之電影、電視及廣告等拍攝。

第二類：政府單位宣傳國家與城市形象、推廣文化藝術等目的之拍攝。

一般個人保存、婚紗攝影、媒體採訪、學校教學及本場館專案核准之拍攝不適用本要點。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繳費

一、申請資格：國內依法登記之法人及政府機關(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二、申請時間

(一)場地使用日前 60 日提出申請者，申請單位免交行政工作費。

(二)場地使用日前 30-60 日內提出申請者，須繳交行政工作費新臺幣(下同)30,000 元。

(三)場地使用日 30 日內提出申請者，本場館得視館內人力決定是否受理。如決定受理，申請單位須繳交行政工作費 60,000 元。

(四)本要點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

(五)場地可租用時間請先洽本場館場地組。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二)申請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證明)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拍攝企劃書(包含製作團隊及主要演員名單與資歷、人力安排、拍攝期程規劃、場地使用計畫等)、拍攝內容大綱或腳本、其他必要之分鏡表或鏡位圖。

四、送件

(一)郵寄：於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掛號郵寄：40756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場地組，信封請註明「影視及廣告拍攝申請」。

(二)申請資料乙式一份，內容不齊者，經本場館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於 3

日內補件(郵戳為憑)，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五、審核

(一)由本場館召開申請案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申請單位到場簡報。

(二)審核結果以公文及電郵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六、技術會議：經審核通過者，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協同相關人員含現場執行負責人、協力廠商等，與本場館進行現場會勘，並提供完整攝影器材、道具清單及工作人員名冊（含姓名、電話、劇組人員職務，並註明現場負責人)；如有陳設物品及道具，則須提供陳設示意圖。未召開技術會議、或違反本要點及本場館相關規定者，本場館得取消該申請案。

七、費用繳納

(一)申請單位應於技術會議後 7 日內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二)本場館僅接受銀行轉帳或電匯，帳戶如下：

銀行名稱：台新銀行市府分行

銀行代號：8121053

帳號：98129300000007

帳戶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三)請於付款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影本傳真至 04-2251-3337 或電子郵件寄送至 bookings@npac-ntt.org，正本請妥善保管以供核對確認。

(四)本場館開立之各式單據，其抬頭均與申請案之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第五條　拍攝時間及收費

一、拍攝時間：週一至週四且本場館無節目演出之日，例假日及例假日前一日不開放申請。

二、收費

(一)保證金：新臺幣 100,000 元。拍攝結束後，應於租用時段內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衍生其他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須支付項目，保證金不足時由申請單位補繳；若無異議，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收費表詳附件二。

第六條　異動

一、申請單位如不能按原訂申請時間進行拍攝，應於原訂場地使用首日前 7 日以書面及電話通知本場館改期或取消，異動以一次為限，否則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特殊狀況經本場館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拍攝日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申請單位之事由，或本場館因素致無法進行者，得予延期或取消，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惟展延之日期仍須經本場館同意。

三、以上經本場館同意改期者，須於拍攝日前 3 日，將保險期間異動完成之保單正本送交本場館。

第七條　限制及規範

一、申請單位實際拍攝行為應與審核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相符，如擅自更動內容、違

反本場館相關規定或影響本場館形象，本場館有權現場中止拍攝，申請單位須刪除相關影像片段。

二、申請單位應確認影片內容不違反本場館相關規定或影響本場館之形象，並於影像製作完成後、公開播映前，提供影像內容予本場館過稿。如未經本場館同意逕自發佈、公開影像，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

三、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場館各項工作進行。

四、拍攝期間不得影響民眾及本場館工作人員作業，本場館不負責協助現場清場。

五、不得持用危險物品、妨礙逃生動線及移動消防相關設備等。

六、申請單位使用電力以現場 110V(限制 10 安培內)插座為基準，若使用電力大於 110V 10A 或使用 220V 用電設備，需於場佈 7 日前向本場館申請設備用電容量並與本場館共同場勘，以確認位置及迴路。

七、拍攝過程如產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本場館可逕行要求停止拍攝。

八、非經本場館同意，任何車輛均不得駛入廣場。

九、使用軌道、懸臂、鷹架、懸掛器材、遙控無人機等，須另經本場館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得進行。

十、本場館室內空間全面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若於戶外區域及 6 樓空中花園使用遙控無人機，須由申請單位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向民航局申請，並於遙控無人機使用首日前 14 日提供核准資料備查始得執行空拍作業。如有違反，申請單位除須支付交通部民航法之罰鍰外，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

十一、執行遙控無人機拍攝期間，如造成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本場館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並依法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及善後事宜;如有影響本場館營運與安全之虞，或遇其他緊急事故，本場館得立即要求停止拍攝，申請單位已繳之保證金亦不予退回。

十二、拍攝過程如須移動、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應至遲於施作前 7 日取得本場館書面同意，非經同意者不得擅自進行作業。嚴禁使用任何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及裝置。拍攝完成後，申請單位應立即清理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十三、拍攝過程或成品如涉及本場館或其他第三者任何法律權益時(例如肖像權、商標權等)，申請單位應自行徵得其同意，並承擔一切費用與法律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場館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本場館得依法追究。

十四、拍攝行為及過程對本場館設備(施)、物品有所損毀、導致人身傷亡，或致本場館受主管機關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概由申請單位負責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十五、本場館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及本場館規定執行。

十六、參與拍攝之工作人員,均一律配帶本場館發放之臨時工作證,拍攝結束後繳回,若遺失須支付每張新臺幣 100 元。冒用證件者，本場館將沒收該證件收取每次新臺幣 3,000 元之罰款。

十七、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清理及復原。

十八、申請單位應以其名義為被保險人，為所申請拍攝作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

單正本至遲於拍攝首日前 7 日送到本場館，最低之保險金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50,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2,500,000 元。

申請單位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同意不生效力。」本場館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單位以本場館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災險，保費由申請單位負擔，保單正本送達期限同前款之規定。保險期間應包含陳設、佈置、拍攝、回復期間。

十九、本場館不提供休息室或器材、設備、道具等寄放，如有需求請租用本場館其他空間，收費依本場館「場地租用服務要點」辦理。

二十、為協助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設備，並確保拍攝內容與審核通過內容一致，本場館得指派工作人員於現場監拍。過程中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影響場館營運與安全之虞，或遇其他緊急事故，經本場館現場工作人員要求停止拍攝時，申請單位必須無條件配合，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第八條　違反本要點第七條或其他政府法令規定時，本場館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之罰款，如未改善，並得連續為之。

第九條　有關申請單位拍攝作業，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場館「場地租用服務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影視及廣告拍攝申請表

<table>
<tr><th colspan="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影視及廣告拍攝申請表</th></tr>
<tr><td>申請案名稱</td><td colspan="2">編號：
（本場館填寫）</td></tr>
<tr><td rowspan="2">拍攝日期</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週　　)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至　　年　　月　　日(週　　)　　時　　分</td></tr>
<tr><td>拍攝類別</td><td colspan="2">□ 第一類拍攝　　□ 第二類拍攝</td></tr>
<tr><td>類型</td><td colspan="2">□ 電影　□ 紀錄片　□ 短片　□ 音樂錄影帶(MV)
□ 平面廣告　□ 電子廣告　□ 電視劇(集數　　)
□ 電視節目　□ 其他</td></tr>
<tr><td>拍攝區域</td><td colspan="2">□ 戶外廣場(　　面)　□ 1 樓大廳(　　區域)
□ 2 樓前廳至 5 樓迴旋梯　□ 6 樓空中花園</td></tr>
<tr><td>工作人數</td><td colspan="2">人(包含演員)</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td><td>統一編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 rowspan="7">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用印</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申請表為送審文件書面資料之封面。

二、申請資料清單

(一)設立(變更)登記(或證明)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拍攝企劃書、拍攝內容大綱或腳本。

(三)其他必要之分鏡表或鏡位圖。

附件二：場地使用收費表

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類別 申請區域	第一類		第二類		商場影響費用 (每小時)	逾時費 (半小時)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22:00-08:00	08:00-22:00	22:00-08:00	08:00-22:00		
(1)戶外區域 (單面)	不開放租用	20,000	不開放租用	3,000	-	15,000
(2)1 樓大廳 (詳附圖)	25,000	不開放租用	3,000	不開放租用	10,000(註 3)	15,000
(3)2 樓前廳至 5 樓 迴旋梯	25,000	不開放租用	3,000	不開放租用	10,000(註 3)	15,000
(4)6 樓空中花園	不開放租用	20,000	不開放租用	3,000	10,000	15,000

備註：

1. 區域(1)戶外租金為單面計價，四面皆可租用。
2. 申請區域(1)及(4)，本場館協助擺放拍攝公告，惟清場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3. 申請區域(2)及(3)，如拍攝工作逾時而影響本場館開館，需支付商場影響費用；拍攝作業不得影響民眾及本場館工作人員作業，並不得要求清場。

附圖：一樓大廳(可拍攝範圍為紅色斜線區)